

嘉兴职业技术学院农业与环境学院

嘉兴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学院

文件

嘉职农建院〔2019〕29号

农业与环境学院、建筑学院

关于印发《化学实验室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各教研室：

为进一步落实校园安全工作和维稳工作，规范实验室运行和管理，现印发《化学实验室管理制度》相关文件，请各教研室阅读学习并执行。



化学实验室常规管理

第一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要专人负责，领取和管理，定期检查，每学期全面清查核对，始终做到账、物、卡相符。

第二条 实验员对物品的计划、购置、管理、使用和回收，要建立严格责任制度，做到验收严肃认真，账目公开透明。

第三条 对于贵重、稀缺、易燃易爆、剧毒腐蚀、麻醉及放射性物品、要专人专柜，精确计量，严格审批，防止一切事故发生。

第四条 仪器按件管理，仪器和药品分开存放，每台仪器有仪器编号、名称。

第五条 对精密仪器和药品要做好防潮防霉工作。

第六条 教师借出仪器须实验员同意，登记限期归还。

第七条 仪器按损坏应做好登记，做好报损销账工作。

化学实验室教师实验守则

第一条 每学期要有实验计划表，分组实验要提前做好准备，以防止造成实验室工作被动，节约学生的上课。

第二条 教师演示实验和学生分组实验要事先做一遍，以便使教学效果更佳。

第三条 分组实验准备好，学生在教师的协助下尽快做完，不至于影响药品的质量，减少浪费，以便实验室及时清

理，准备下面实验。

第四条 老师安排学生实验，希望严格要求学生按照实验室规章制度进行，让学生牢记各项规章制度，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，配合实验员管理好实验室。

第五条 学生做实验之前，老师应提醒学生检查桌面上的仪器、药品是否完好，如有缺少或损坏，要及时报告老师，及时增添，提醒学生药品限量。

第六条 老师在每学期开始前将学生分组实验位置固定，并将学生分组名单贴在实验室墙上。

第七条 教师做完演示实验后药品要及时送还实验室，以防药品外流造成事故，仪器要简单清洗防止锈蚀。

第八条 向实验室借教学用具要登记，及时归还。

第九条 学生分组实验要求学生药品限量，可以养成学生节约的良好习惯，有利于自身的健康。

第十条 实验结束后督促学生整理桌面，将药品和仪器按指定位置放好，特别是酸碱及容易在桌上染上颜色的药品放在指定位置，保护台面使实验室整洁。

化学实验室实验教师职责

实验室工作是学校教学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，管好用好实验室，充分发挥实验室作用，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必要保证。实验(管理)员的主要职责：

第一条 充分用好现有的仪器设备，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协助教师制作教具。积极主动的创造条件，开设适合教学要求的新实验，并及时向有关教师介绍新仪器，共同研究使用方法。

第二条 积极创造条件向学生开放实验室。开展课外学科活动，帮助学生更好的提高学习水平，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。安排好各年级实验活动的时间、内容、对象，做到有计划，有准备的进行。

第三条 建立健全仪器、药品、设备的账目。要有入账、报废、出借、领用、赔偿等制度，每学期应进行实物清点，及时增添补充。教具、仪器应放在固定位置，保持整洁，定期检查维修，力争延长使用寿命。对有毒有害、易燃易爆物品要特别加强管理。做好实验室安全保卫工作。

第四条 经常钻研有关实验课的教材，熟悉实验和管理水平。

化学实验室化学危险品管理制度

第一条 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强氧化剂等危险品按规定存放在指定地点。

第二条 危险品的使用、保管做到双人双保管。

第三条 对易燃、易爆、剧毒药品取用时要严格控制用量，取用要有记录。

第四条 危险品使用做到随用、随取、随时存放保管好。

第五条 危险品使用完后，废液做到及时分类回收。

第六条 危险品仓库的药品要经常通风，防止发生意外。

化学实验室物品摆放条例及注意事项

第一条 铁架台放在靠水池边，在铁架台的台板上放酒精灯，实验完毕后将铁圈拧紧，在上面放石棉网，在石棉网上放火柴。

第二条 在铁架台旁依次摆放药品和仪器，将其排成一行，若太挤可将药品放一行，仪器放一行。

第三条 药品摆放规则如下

(1) 按固体到液体的顺序摆放。

(2) 单质到化合物的次序摆放。

(3) 单质由非金属单质到金属单质，金属单质按金属顺序摆放。

(4) 化合物按盐酸盐、硫酸盐、硝酸盐、碳酸盐、其他。

第四条 进入实验室按教室座位坐好，不要大声喧哗，保持实验室安静。

第五条 检查仪器，如有损坏及时报告老师，更换仪器。

第六条 实验过程中小心操作，特别是容易在实验桌上留下污渍的药品，如不小心应及时清洗掉，如高锰酸钾、铁

离子。

第七条 不要将带火心的火柴或木条直接放在桌上，应放在石棉网上。

第八条 不要乱扔废纸、饮料罐等垃圾，实验完成后，应将垃圾扔至纸篓，不能扔进抽屉或水池里。

第九条 实验完成后整理桌面，清洗实验用具，擦干净桌子。

共印 10 份

嘉兴职业技术学院农业与环境学院建筑学院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5 日印发
